

時光隧道背景資料

第一屆(37年~82年1月31日)自民國37年開始，時間長達45年，監察委員也歷經數次增補選，較特別的是，當時司法院、考試院正副院長以及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由監察院行使，以及民國40年及46年分別彈劾副總統李宗仁、行政院長俞鴻鈞事件，轟動一時。

民國81年憲法增修條文通過後，第二屆(82年2月1日~88年1月31日)監察委員產生方式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期6年；第二屆期間，成立財產申報處、監察調查處，為監察院體制變革的重要時期，民國86年溫妮颱風造成台北縣汐止的林肯大郡倒塌，死亡28人，監察院調查過後提案糾舉、彈劾當時相關違失官員並糾正相關違失機關。

第三屆(88年2月1日~94年1月31日)期間，發生傷亡慘重的921大地震，監察院為此進行多項調查案，並要求相關機關儘速改進，這時期核四興建引起的爭議備受監察院重視，提出多項糾正案

第四屆(97年8月1日迄今)監委就職2年多，戮力於紓解民怨，保障人權，將人權議題視為本屆努力重點，及八八水災造成嚴重損害，監察委員也多次利用中央巡察及地方巡察機會關心各機關執行災後復原重建情況。